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18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楊甚

選任辯護人 林詩元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3396號、第1526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審易字第136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楊甚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指示完成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自白犯行（見本院審易字第1365號卷110年11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店內商品所為，侵害告訴人財產權益，並造成告訴人營業上之困擾與損失，被告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法，所竊得財物價值，並佐以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罹患有憂鬱症、認知障礙等身心狀況，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01 醫院110年10月29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及被告  
02 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審酌被告  
04 所犯本案犯行，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竊盜罪，其具體  
05 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被害人之法益有別，斟酌其責任  
06 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之評價，暨衡酌刑法第  
07 51條第6款規定，上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  
08 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30日以上，各刑合併拘役50日以下），  
09 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

11 （三）並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  
13 致罹刑典，犯後分別與告訴人誼銘實業有限公司達成調解  
14 協議，賠償告訴人公司所受損失，及將所竊得臺灣優衣褲  
15 有限公司之物均交警方扣案，由警方發還予告訴人臺灣優  
16 衣褲有限公司具領，並據被告所陳，案發前罹患有憂鬱  
17 症，及認知障礙等身心狀況就醫治療，有被告提出之身心  
18 障礙證明（輕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  
19 明書附卷可佐，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  
20 知警惕，積極面對並適當治療，顯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  
21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2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被告雖稱每天會按時服藥等  
23 語，然參佐被告所提出上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  
24 部分所載，被告罹患有憂鬱症與認知障礙，宜門診持續追  
25 蹤治療等請，及被告於偵查中稱：目前獨居，生病了沒人  
26 負責，很憂鬱、很可憐等語（見13396號偵查卷第21  
27 頁），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被告應積極規則接受相  
28 關醫療院所治療及追蹤，足認被告有完成精神治療、心理  
29 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之必要，是本院認應依刑法第74  
30 條第2項第6款規定，被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指示，完成精  
31 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併依刑法第93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竊得如起訴書所載之商品，為被告所是認，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案物照片可按，故為本案被告犯罪所得，惟被告竊取臺灣優衣褲有限公司商品長褲2件部分，業經警方扣案發交予臺灣優衣褲有限公司委任具領人員具領保管，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按，另竊得誼銘實業有限公司新店門市之商品背心1件部分，雖未扣案，但被告已依商品價格與誼銘實業有限公司達成調解協議，當場支付賠償金，亦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按，可認被告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6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楊舒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楊湘雯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3396號

第15261號

被 告 王楊甚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鍾開榮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王楊甚雖罹患輕度智能障礙之情，惟尚不影響其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且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下午4時5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BIGTRAIN新店門市，徒手竊取店門口衣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4,280元之粉紅色背心1件得手後離去，嗣BIGTRAIN公司總經理鄭仲志經該門市店長潘羿心告知店內商品短缺情事後，即調閱門市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而查獲。王楊甚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0年4月9日下午1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UNIQLO台北車站館前店」內，徒手將店內

貨架價值均為990元之WOMENSMART九分褲及WOMEN牛仔休閒長褲各1件取下，復穿於身上，以此方式竊取上開褲子2件得手後，未結帳即欲離去，然王楊甚上開行竊之舉已為UNIQLO門市店員發現，乃在王楊甚離去之際上前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UNIQLO店員許雅婷、BIGTRAIN公司總經理鄭仲志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王楊甚之陳述                                  | 被告坦承未將所穿著UNIQLO門市內之褲子脫下結帳，即逕自步出門市外遭查獲，且曾有將BIGTRAIN新店門市門口衣架上背心取下等事實 |
| 2  | 證人許雅婷之陳述                                  | 被告竊取UNIQLO門市內商品之事實                                                 |
| 3  | 證人鄭仲志之陳述                                  | 被告竊取BIGTRAIN新店門市門口商品事實                                             |
| 4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 被告經警扣得WOMEN SMART九分褲及WOMEN牛仔休閒長褲各1件之事實                             |
| 5  | UNIQLO門市內及BIG TRAIN新店門市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 被告行竊之過程                                                            |
| 6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5970                      | 被告雖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然依其智識及精神狀況，尚不影響其辨                                     |

01

|  |                          |              |
|--|--------------------------|--------------|
|  | 號、109年度審易字<br>第2871號刑事判決 | 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03 上開各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洪 敏 超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賴 逸 禎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